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42
詞彙	1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

法定代表

梁軍先生
王淑霞女士

公司秘書

王淑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黃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宝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符永遠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吳建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彼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

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拜訪各市、縣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公司全力支持修通遵小鐵路的決心，了解當地最新的經濟狀況及政策，並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經過多次與礦權人商討，本集團在解決壓覆礦問題方面已取得了正面進展。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儲量、資產及其價值。有關評估將作為日後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之基礎。截至於本年報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鐵礦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金融危機對全球船運市場的影響逐步消退。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一八年的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記錄低點大幅反彈，乾散貨船舶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80,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24,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約9,718,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環球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七年：約28,000載重噸)，增加了約229%。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接收兩艘靈便型船舶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且該兩艘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年度，MV Asia Energy得到充分利用，而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交付起除短暫塢修期外，亦已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21%。毛利約11,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173%。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出租費率增長及兩艘新近收購的船舶緊隨交付後作出的額外貢獻。

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鐵路建設及營運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務院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明確了今後三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

《行動計劃》將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點，大力調整優化運輸結構。新、改、擴建涉及大宗物料運輸的建設項目，原則上不得採用公路運輸。優化調整貨物運輸結構，推進大宗貨物運輸「公轉鐵」為重點方向。《行動計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全國鐵路貨運量比二零一七年增長30%，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增長40%。

鋼鐵等重點企業將要加快鐵路專用線建設，充分利用已有鐵路專用線能力，大幅提高鐵路運輸比例，二零二零年重點區域達到50%以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政策有利於加快推進鐵路工程復建及為鐵路帶來更多新機遇。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中國鐵路為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中國鐵路的該份報告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現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儘管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制定及釐定可能重組的架構及規模，但若落實，可能重組或涉及本公司出售其於各鐵路公司的間接股權。本公司管理層正在並將繼續採取積極、適當且及時的措施，就可能重組探討及研究各項可行及合適方案，滿足要求函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船運及物流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尤其致力於減少道路運輸造成的污染。中國已出台旨在加強減排監控的排放法規以及新的全國道路 — 鐵路及道路 — 海洋運輸政策支持環境保護，這些將對中國船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正處於為期數年的上升週期。市場基本面向好，乾散貨需求受益於中國的商品進口。然而，隨著貿易戰在回顧期間升級，乾散貨船運市場必然受到影響。乾散貨船運市場已受到對鋼鐵及鋁加收關稅的影響，而倘關稅進一步增加，船運市場可能會再遭打擊。貿易戰的影響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震盪有所復甦的船運市場。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三艘船舶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年末或年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規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0,6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5,797,000港元增加約2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68,7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97,403,000港元增加約73%。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股份付款增加約20,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ii)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約24,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溢利約9,718,000港元)；(iii)基於本公司所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之不利公平值變動約12,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v)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約61,377,000港元增加約11,226,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約72,60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91港仙(二零一七年：4.23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18,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2,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86,22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七年：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725,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1,04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4,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79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至8.0%(二零一七年：1.5%至8.0%)計息，其餘結餘約691,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0,252,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虧絀))約為110%(二零一七年：約111%)。

股本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0,734,6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概無新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合共配發及發行923,361,034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二零一七年：1,525,780,526股股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等於約687,000,000港元)，及將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之股份及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07,990,000元(相等於約922,151,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根據反擔保以協鑫為受益人彌償的金額最多約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等於約53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59,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資本風險乃其面對的關鍵性風險領域。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尚無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有助管理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其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船運市場波動風險，倘船運市場狀況急轉直下，將對本集團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船運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收入產生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以於租金費率升至合理水平時簽訂長期租約。

由於本集團船隊於國際上進行經營，要求船舶營運須符合國際慣例之要求以及不同港口國家之各項規則及規例。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違規行為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與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密切聯繫，確保嚴格遵守所有要求。倘監管政策，尤其是與環境問題有關之政策發生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完全知悉。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批票據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並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於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認購人已認購並獲發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籌集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0,734,663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剩餘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中的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已獲悉數贖回。於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於第二批票據之條款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發行及轉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已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批准。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經修訂擬定 用途(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定分配 港元	動用 港元
收購第一艘船舶	不適用	58,100,000	58,100,000
資本需要 (附註1)	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	7,800,000	7,800,000
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附註2)	部分重新分配用於收購 第一艘船舶	19,900,000	19,900,000
償還貸款	不適用	7,000,000	7,000,000
總計		92,800,000	92,800,0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艘船舶的餘額應已透過按揭貸款融資結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貸款融資，故將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1) 7,8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2) 12,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收購第一艘船舶。

可換股債券

(1)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 (「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經修訂擬定用途(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定分配 港元	動用 港元
收購第二艘船舶(附註)	部分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	93,800,000	93,800,000
營運資金	不適用	4,900,000	4,900,000
總計		98,700,000	98,700,0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第一艘船舶的餘額應已透過按揭貸款融資結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貸款融資，因此已將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11,9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

轉換GIC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GIC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GIC可換股債券，則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向GIC配發587,889,47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悉數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 悉數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4	455,297,032	14.8
GIC	—	—	587,889,476	19.2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	2,024,599,191	66.0
總計	2,479,876,223	100	3,067,765,699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贖回義務

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GIC有權於GI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年或之後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進行提前贖回及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贖回義務。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GIC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GIC的隱含回報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8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2	8%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計算，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同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可換股債券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8,6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差旅及相關開支	1,500,000	600,000	900,000
經營鐵路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	2,800,000	1,100,000	1,700,000
租金、設施及管理費用	1,200,000	460,000	74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000	1,500,000	—
行政開支	1,310,000	520,000	790,000
總計	17,310,000	8,680,000	8,630,000

附註：

本公司開展或將開展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則將按初步換股價0.0932港元向承配人配發193,133,04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4	455,297,032	17.0
承配人	—	—	193,133,047	7.2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	2,024,579,191	75.8
總計	2,479,876,223	100	2,673,009,270	100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贖回義務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隱含回報率	
	股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9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4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5名(二零一七年：83名)全職僱員，其中66名(二零一七年：65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員工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6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收購乾散貨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賣方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兩艘運力均約32,000載重噸的靈便型散貨船(「船舶」)，每艘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80,340,000港元)(「乾散貨船舶代價」)。乾散貨船舶代價已由配售及認購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結付。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及認購GIC可換股債券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成功完成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四月十九日接收兩艘船舶。該兩艘船舶現已出租及投入營運，並於緊接接收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符永遠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四十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吳建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加入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崗位，包括辦公室秘書、煤炭進出口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吳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5)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商品貿易、船舶營運以及項目融資方面積累了逾30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黃顯舜先生(「黃顯舜先生」)

黃顯舜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及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黃顯舜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黃顯舜先生擁有逾18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彼現為韓潤樂律師行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的規定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涵蓋本集團關於其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策略方法、環境關鍵表現指標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程序，確保符合對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勞動基準法》及《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有關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有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此摘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65.0%，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6.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查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執行董事梁軍先生及符永遠先生將輪值告退。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彼應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之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董事相信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劃有效期為10年。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董事會報告

在未經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28,570,2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31,32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31,220,000股股份）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00,000股股份）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97,250,271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授出，並已全部獲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發行條款，1,0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5,780,000份)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沒收。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510,050	—	—	4,510,050	
符永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4,510,071	—	—	24,510,071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510,050	—	—	4,510,05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000,000	—	—	2,000,000	
黃焯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000,000	—	—	2,000,000	
黃顯舜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1,000,000	—	—	1,000,000	
前任董事								
馮嘉強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300,000	—	
林文清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4,000,000	—	—	4,000,000	
蕭妙文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1432	—	24,510,050	—	—	24,510,05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930,000	—	—	20,000	1,91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680,000	—	—	15,000	1,66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68	1,640,000	—	—	15,000	1,625,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0.1432	—	30,210,050	—	—	30,210,050	
			總計	16,250,000	97,250,271	—	1,050,000	112,450,27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76港元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下表載列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 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21,000,000	—	—	21,000,000	
符永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47,000,000	—	—	47,000,000	
于宝東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45,000,000	—	—	45,000,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2,400,000	—	—	2,400,000	
黃焯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2,400,000	—	—	2,400,000	
黃顯舜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2,400,000	—	—	2,400,000	
合資格 參與者 (合共)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0976	—	127,787,622	—	—	127,787,622	
			總計	—	247,987,622	—	—	247,987,6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進行了調整。
- (2)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止。於本年報日期，有關購股權並未行使並因此失效。
- (3) 蕭妙文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於授出日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惟根據授出條款，有權於自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起計九個月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表所載變動外，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行使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2,450,271股(二零一七年：16,25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二零一七年：約0.7%)。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除上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外，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註銷。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7,987,622股，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0,437,893股，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5%。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鐵路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儘管核數師信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此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約1,9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400,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核數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鐵路建設及營運」一節，當中披露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經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專業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石儲量、資產及價值。有關評估將構成訂約方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所討論之基礎。於本年報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礦場儲量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壓覆礦問題一經解決，本公司樂觀地相信建設工程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惟前提條件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遵小鐵路建設工程提供資金。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董事會收到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鐵路發出的緊急要求函，當中要求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8,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支付，而剩餘人民幣159,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之前支付。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與鐵路公司就彼等的資金需求積極磋商，並尋求可能重組的可行及合適方案，此可能涉及本公司出售其於鐵路公司的間接股權。直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可能重組的可行計劃得到落實。

考慮到就壓覆礦問題與礦權人達成和解的討論的積極進展及尋求可能重組的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尚未解決的遵小鐵路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得以解決。而透過可能重組或集資活動，本集團將能夠免除其於鐵路營運項下的財務責任，並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尋求其他商機及滿足營運需求。

至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協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協鑫已同意在就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與銀行進行磋商時向鐵路公司提供全部必要的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本集團成功與銀行達成協議，將還款日期再延長一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延長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尋求集資可能性，並認為，本公司將能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解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同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梁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2.1條

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倘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董事會應授予彼等足夠明確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使彼等可妥為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以提供業務策略、本公司的未來方向及相關事宜，就本集團之全部商業事宜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其成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董事之證券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總計	持股量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510,050	30,510,050	1.2%
符永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1,510,070	71,510,070	2.9%
于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4,500,050	54,510,050	2.2%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00,000	4,400,000	0.2%
黃焯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00,000	4,400,000	0.2%
黃顯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3,400,000	0.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各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10年期間內不同時段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各自的授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79,876,223股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 (附註1)	18.4%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 (附註2)	8.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 (附註3)	8.1%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cto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479,876,223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辭任)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此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2) 董事變動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蕭妙文先生之職務。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以及政策實施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按董事會指定策略方向適當運用權力及授權營運本集團業務。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須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之授權，確保屬適當及有效。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管理層及各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內舉行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16/16	4/4
符永遠先生	16/16	4/4
林文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辭任)	11/16	4/4
蕭妙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13/16	4/4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12/16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3/16	4/4
黃焯彬先生	16/16	3/4
黃顯舜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3/16	2/4

(5)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及由董事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情況亦會應公司董事的要求安排其他會議。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按對彼等之規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程序已妥為界定並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期限最少14天，以及載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前三天送交所有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以身作則，以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於會議討論事務並表達彼等不同觀點，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所有董事的共識。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呈報各自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的各自分部營運、業務更新、項目進度、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根據情況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通過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股東提出的任何擔憂(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草稿及會議記錄將及時送交全體公司董事，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決議案正本由公司秘書存檔及保管。該等文件可應公司董事要求以供查閱。

(6)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必要信息及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知悉彼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7) 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財務資料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最後，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環境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法律、法規及規例更新／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及自我閱讀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
符永遠先生	√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辭任)	√
蕭妙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黃焯彬先生	√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于宝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9)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明確責任及授權準則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召開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于宝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梁軍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接替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據此，薪酬委員會現由主席陳志遠先生以及成員梁軍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已履行下列職責：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員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由於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舜先生接替蕭妙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據此，審核委員會現由主席陳志遠先生以及成員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辭任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4/4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黃焯彬先生	4/4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4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選定候選人之專長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會成員時須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考慮選定候選人之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專長及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于宝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及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由於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成員填補其職位。據此，提名委員會現由主席于宝東先生以及成員陳志遠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組成。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尤其是提議蕭妙文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黃顯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

(4)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包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策略及未來方針，及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為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主席)、梁軍先生及符永遠先生。由於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由符永遠先生(彼填補蕭先生之職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選為主席)、梁軍先生及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組成。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批准本集團僱員手冊；及
- 檢討及建立本集團若干人力資源規則。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及其成員出席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符永遠先生(主席)	4/4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4/4
梁軍先生	4/4

(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願意遵守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現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由本公司前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95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有關由本公司前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之中報之非鑒證工作)之費用為131,250港元(二零一七年：675,000港元，主要與中期業績報告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工作有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適當的判斷與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之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黃曼琪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而余建榮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王淑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余建榮先生。

與股東之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友好開放的關係，並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成員與股東提供可交換意見及想法的平台。我們誠摯邀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彼等之問題送呈至董事會。可予回答該相關問題之人士不僅包括執行董事，亦包括相關委員會主席、或者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

(2)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其查詢可獲妥善答覆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採納股東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3)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有關本集團最新主要發展、新聞及更新之資料可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此外，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佈的業績公告、股東大會公告及有關解釋文件)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發佈。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更新外，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該條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須不時監察股息派付及審閱股息政策，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批准任何其修訂。

簡而言之，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分派該等溢利。股息金額應與財政年度的表現掛鈎，且本公司應就符合業務的未來前景維持穩定的派息率。作為指引，派息率不應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溢利的50%。倘由於任何特殊原因而需要上調派息率時，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作詳細闡釋。股息可以現金或紅股的形式分派(供股東選擇)，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及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規則及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文。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更新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所做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審閱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責範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修改彼等之職責範圍。以確保遵守職責範圍，特別是以下領域：

- (i)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事之前任審核合夥人的冷卻期由1年修改為2年；及
- (ii) 董事會應在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所附的致股東通告中說明其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識別用途之流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貢獻；此外，如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超過7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董事會對彼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原因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主要為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一八財年」）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亦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

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通篇關注對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等對利益相關者屬重大的有關層面。本集團正竭力為全體利益相關者之利益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enquiries@aelg.com.hk提供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之意見。

2.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乃為幹散貨運輸提供船舶租賃及經營國際航線。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安全、健康及環境)程序及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2.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2.2.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本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2.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2.4.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其載明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2.5.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守則規定每艘船舶均應有安全管理證書(代表一間公司及其船上管理團隊按照已獲批准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而向船舶發出的文件)。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香港註冊，因此，除上文所述的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的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3)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及4)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3. 環境保護

3.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我們珍貴的星球地球對大家而言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努力保護地球及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於適用法律或條例項下規定的環保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承諾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並繼續應對有關全球暖化、污染及環境生物多樣性的環境問題。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法律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協作，評估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已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透過提供可持續經濟之根基，本集團認為健康的環境對人類的福祉及我們社會的每個人而言是最具價值的資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保護這顆星球，透過更佳的思維及更智慧的投資，為子孫後代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3.2. 排放

本集團知悉全球變暖對地球及全體人類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消耗各類化石燃料，不可避免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二氧化碳，該等物質被視為全球變暖之主要來源之一。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我們的排放物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及於本集團內有效傳播透明數據以作出適當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3.2.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於於香港營運的船舶，我們遵守香港海事條例。根據NOx Technical Code(2008及其修正案)，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我們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體及附件)遵守適用排放物限制。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及速度以確保盡量減少氮氧化物排放。此外，誠如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規定所指明，為監控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船舶使用硫含量低於3.50% m/m(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或0.50% m/m(在排放物管控區域外營運時)及不超過1% m/m(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或0.10% m/m(在排放物管控區域外營運時)的低硫燃油。

於日常運作期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能源消耗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電力及能源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水平；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在辦公室安裝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 鼓勵僱員關掉機器及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鼓勵僱員充分利用現代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在辦公室設備設置「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之詳情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1 —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29,621,456
氮氧化物	克	771,440,072
硫氧化物	克	433,415,895
顆粒物	克	69,796,779

3.2.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

有害廢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時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

住宅廢物

於經營期間，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住宅廢物，其中包括紙張等可回收廢物，其將回收再用。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廢水排放

就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住宅污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表2 — 廢物排放總量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住宅廢物	千克	23,142

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減廢標準，向僱員大力宣揚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提升彼等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本集團承諾實踐無紙化辦公，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

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已推行提高節電意識的政策，並在日常業務中採取節能措施，詳情於第3.2.節排放闡述。

耗水量

就節約用水方面，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進行定期維修，確保滲水或漏水管道可及時定期更換或修理。

包裝材料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業務營運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保表現

根據聯交所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報告期間在「能源及資源使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電力	千瓦時	538,649
外購天然氣	千克	310
無鉛汽油	公升	29,962
紙張	千克	524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本集團致力將資源保護及環保意識灌輸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並尋求可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保護環境和遵守適用環境法律的承諾的商業夥伴。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可反映出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力求減少造成對星球不利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修系統

船運及物流業務促進全球貿易，儘管如此，相關行業仍對海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措施將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修系統)，旨在達至環境可持續性。

3.4.1. 預防措施

我們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對海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排放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含有水生外來物種的壓艙水、過往使用防污劑、石油及化學物品泄露、釋放幹散貨、垃圾、水下噪音、船舶撞擊大型海生物、船舶擱淺或沉船風險及於轉載或中間靠港活動期間傳播港口沉積物。

我們要求我們的船隻符合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的要求，其對我們營運船隻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佈置及材料作出保證。我們獲授的認證概述如下。

認證	船舶
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OPPC)條文發出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MV Asia Energy MV Clipper Selo MV Clipper Panorama

本集團要求全體船員定期評估污染物排放措施，並於需要時尋求其他技術支援。操作員乃經過專業培訓以能夠盡職處理各類緊急狀況。

3.4.2. 計劃性維護系統(PMS)

本集團就我們的所有船舶執行計劃性維護系統，據此，營運者遵照級別及製造商要求不時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系統化維護方式，不僅可確保安全可靠的船舶營運(包括遵守所有適用規例、ISM守則所載安全與環境目標)，亦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未來，我們將繼續對環境保護之承諾，致力打造一個更綠色健康的環境，以履行我們作為我們所居住社區一員之責任。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因此，積極管理我們的人才庫及僱員的職業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維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做好準備。

本集團的目標是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已制定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招聘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的差異化及個性化，我們的理念是多元化成員可為營運帶來新想法、動力及調整。我們拒絕各類歧視，如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我們的僱傭政策鼓勵僱用身體殘疾或有心智問題的人才。我們致力支持僱員維持家人和朋友式的工作環境，因為我們尊重彼等於各自家庭之角色及責任。我們致力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道德商業慣例及尊重工作機會平等。我們招募新任並為彼等培訓必須技能以與我們長期共同發展。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僱傭政策，以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

4.2. 僱傭及勞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5名全職僱員，其中66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香港地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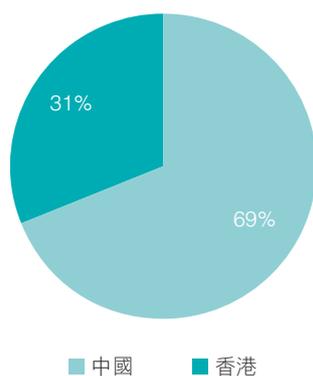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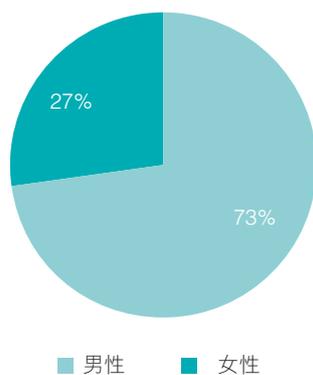
在中國，本集團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聯交所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勞工詳情於下文圖標呈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勞工
(按地理區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勞工
(按性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4.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免受潛在職業性傷害及健康和安​​全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

由於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非常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因此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點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工作相關意外記錄，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為工作相關人員傷亡概要。

表4 — 健康與安全

	二零一八財年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0
工傷數目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4.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通過發展及培訓增強其人員是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礎。本集團聆聽員工的聲音並給予反饋。我們設計的培訓課程不僅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提供營運所需技能，亦盡可能為全社會謀福。

考慮到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完全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各級僱員可通過入職培訓及技能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自的需求。我們亦為管理層提供一系列軟技能發展相關課程，旨在提升彼等之領導力及管理技能，預期可帶動團隊成長。該等培訓課程不僅有利於個人僱員的職業發展，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向全體董事不間斷提供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令彼等發展及更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 — 僱員培訓

	單位	二零一八財年
每名僱員獲培訓的平均時數(香港)	時數	1
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職級)		
高級員工	時數	1
中級員工	時數	1.1
初級員工	時數	0.8
受訓僱員比例		
高級員工	%	50
中級員工	%	55
初級員工	%	40

此外，本集團深信，僱員歸屬感及士氣一直是本集團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在若干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僱員派發月餅等應節食品，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工作。於報告期間，我們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

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4.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上船時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國勞工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核心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之責任之一。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要求制定一系列符合企業管治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方面之一。我們之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於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之往績記錄，包括保障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輕環境影響。

本集團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堅持良好的道德、誠實及廉正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鼓勵業務夥伴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我們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供應商密切協作。我們亦於全部營運中廣泛使用先進技術以監控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及出售前向主管部門登記。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建立賣方與供應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承包商或供應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要求制定一系列符合企業管治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供應商的合作合約。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產品責任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我們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預期，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中國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香港地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服務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5.3.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反貪污

為於業務各方面堅守真誠、誠信及公平原則、秉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規範以及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作為企業管治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反貪污公司政策，且並無任何已審結反貪污案件。

除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業務相關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積極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問題。鼓勵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有關會計控制及審核事宜，委員會將審閱各項投訴及決定開展調查之方式。

於報告期，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反貪污之企業政策，並無已審結反貪污案件。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未發行僱員的任何投訴。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志願服務、捐贈計劃及社會企業支援方式積極參與社區，全力幫助當地社區及困難人士，以致力建設一個更好的社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並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 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 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 密度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 核心業務中產生之有 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 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 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 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 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 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 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 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僱傭及勞工常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群及地區劃分的勞工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群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及死亡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實施及監控方式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已完成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用慣例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對消除所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所採取的措施	—	於報告期間無相關事故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之慣例、被執行 慣例之供應商數目、執行及監控的 方式	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 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 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須召回已出售或運 輸的產品總數百分比	—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 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目及處 理方式	—	於報告期，未收到產品 及服務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有關保留及保護知識產權之慣例	—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 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中相關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流程及召回程序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實施及監控方式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營運慣例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有關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結果	營運慣例	於報告期間，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揭發程序、實施及監控方式	—	本集團正為此層面努力。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貢獻的主要領域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向主要領域貢獻的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8至第14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由於存在下文所述之類似審核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統稱「鐵路資產」)，該等賬面值金額乃分別經扣除根據董事評估得出之減值虧損約624,000港元、335,742,000港元及1,754,000港元後達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論述者，董事已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路資產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減值評估之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有必要。儘管吾等信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減值評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用以評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之準確度及適當性，從而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903,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3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22,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16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03,000港元)。該等條件表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取得成功有利結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該等事件之發展。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出現了有關情況，導致資產需要按其目前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額以外之數額變現。此外，貴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事項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鐵路資產減值評估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及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而言，吾等並無獲得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董事是：

葉毅成

執業牌照編號：P051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50,669	15,797
銷售成本		(39,173)	(14,894)
毛利		11,496	903
其他收入	7	641	2,241
折舊	8(c)	(1,893)	(1,778)
僱員成本	8(b)	(41,590)	(17,571)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19(b)	(9,750)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6	—	(13,89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9,000	8,9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	4,228	(7,92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	(12,93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	(4)	(7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2	(16)	(2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24,754)	9,718
其他經營開支		(30,591)	(16,283)
財務成本	8(a)	(72,603)	(61,377)
除稅前虧損	8	(168,775)	(97,40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虧損		(168,775)	(97,4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0,924	(6,1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7,851)	(103,57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59)	(62,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216)	(35,399)
		(168,775)	(97,40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29)	(65,5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722)	(38,049)
		(157,851)	(103,57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5.91)	(4.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457	41,753
無形資產	15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6	1,598,782	1,671,72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7	4,775	8,737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8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10	—
		1,818,624	1,723,2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076	38,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c)	18,456	5,968
		50,532	44,9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4,669	164,5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	1,647,783	1,657,275
可換股票據	22	—	3,03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3	143,411	118,6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2(a)	8,348	8,750
		1,954,211	1,952,268
流動負債淨額		(1,903,679)	(1,90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55)	(184,0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4	3,700	7,928
GIC可換股債券	25	71,330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7	15,157	—
可換股債券	26	12,152	—
		102,339	7,928
負債淨額		(187,394)	(192,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09,316	1,608,309
儲備		(1,769,240)	(1,698,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24)	(90,2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127,470)	(101,748)
虧絀總額		(187,394)	(192,022)

第68至第141頁所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95,221	4,190	—	25,270	23,245	(1,685,765)	(37,839)	(63,699)	(101,538)
本年度虧損	—	—	—	—	—	(62,004)	(62,004)	(35,399)	(97,40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19)	—	(3,519)	(2,650)	(6,16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19)	(62,004)	(65,523)	(38,049)	(103,572)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3,088	—	—	—	—	—	13,088	—	13,088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6,796)	—	6,796	—	—	—
	13,088	—	—	(6,796)	—	6,796	13,088	—	13,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8,309	4,190	—	18,474	19,726	(1,740,973)	(90,274)	(101,748)	(192,02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559)	(138,559)	(30,216)	(168,7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430	—	6,430	4,494	10,9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430	(138,559)	(132,129)	(25,722)	(157,851)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22)	3,543	—	—	—	—	—	3,543	—	3,543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經扣除開支(附註28)	97,464	—	—	—	—	—	97,464	—	97,464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30)	—	—	—	20,858	—	—	20,858	—	20,858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35,043	—	—	—	35,043	—	35,04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5,571	—	—	—	5,571	—	5,571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129)	—	129	—	—	—
	101,007	—	40,614	20,729	—	129	162,479	—	162,4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316	4,190	40,614	39,203	26,156	(1,879,403)	(59,924)	(127,470)	(187,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168,775)	(97,403)
折舊	8,848	4,567
財務成本	72,603	61,377
銀行利息收入	(2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7,9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7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6	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858	—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939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13,89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9,000)	(8,980)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4,754	(9,7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02	(10,27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8)	(2,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3)	12,77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7,592)	(27,661)
已收銀行利息	28	—
已付利息	(58,244)	(58,4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5,808)	(86,0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10)	—
在建工程付款	(2,5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964)	(39)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部分代價	—	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5,112)	4,9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利息		—	8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903	125,12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621)	(57,71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2	2,500	12,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6	17,440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5	98,778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97,464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2	(2,05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408	79,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8	(1,1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68	7,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6	5,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組成)連同其合營公司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述形成之分類應予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在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則須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有關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曾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首次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進行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應收代價	9,850	9,850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協鑫」)之款項	24,823	24,82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266	3,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8	5,968
	43,907	43,907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業務模式是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項目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新減值規定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範圍涵蓋若干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成本。其亦引入一套會導致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資料的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於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與預付代價有關)終止確認涉及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用之即期匯率時，該交易之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03,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3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8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22,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0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該等鐵路公司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之鐵路(「遵小鐵路」)之建設及經營。

由於本集團未能與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就礦場儲量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達成協定，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不斷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之協議，以評估有關礦場之儲量及公平值連同相關受影響資產，從而形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待拖延數年之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磋商有積極進展後，本公司董事對遵小鐵路建設工程盡快復工抱持樂觀態度。此外，鑒於國務院已於二零一八年頒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遵小鐵路預期會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未來經濟利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之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貸方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亦為一項全權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就此而言，協鑫(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725,632,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之財務狀況經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之建造及運營。

此外，鐵路公司將就延長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全部或部分金額之還款日期與銀行進行磋商。

此外，董事已考慮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按比例支付預期增加的資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該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義務。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923,361,034股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GIC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依據為本集團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會成功。彼等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有上述情況，仍然存在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執行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之重大不確定性。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取決於(i)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還款日期延長；(ii)一直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貸方是否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對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收購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之共同意向是否將繼續及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是否將能與礦權人就按計劃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定，以便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元素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收購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載於該等附註中)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的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一項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關於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由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倘事實及情況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之共同安排類型是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的情況外，本集團於其應佔被投資方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終止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續)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夠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所在地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保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而言，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載，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樓宇、廠房及設備	12.5%-16.6%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25%
機車	10%
船舶	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3年至18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所直接應佔的全部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完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會所會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條件下終止確認：(i)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轉讓方式為(a)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現金流量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屬於無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付期限或貼現影響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按到期日之前期間並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的金融負債以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之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金額之後不得轉入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轉入累計損益。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收益或損失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回購之主要目的而產生；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抵銷或大幅減低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基于不同的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
- (ii) 其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
- (iii) 其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與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主體簽訂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混合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要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就應收租賃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損失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情況除外，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回收)中累計。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在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iii)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顯示負債特征的部分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的相應股息於損益中計入為利息開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所釐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約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結餘轉撥至累計虧損。該不會於換股或換股權到期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於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嵌入複合金融工具 (其權益部分除外，如換股權) 之任何衍生特色之價值 (如認購期權) 計入負債部分。初步確認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總額一直等於有關工具整體公平值。分開初始確認工具部分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放租船舶時，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使用實體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使用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相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非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 (「海外業務」)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 (如適用) 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視作收購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因屬於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獨立權益部分確認；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若本集團出售其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且該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合營企業的部分出售)，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項可能已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在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估計一項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扣除具體借貸的任何臨時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相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基本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香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列為開支，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該交易中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取得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間的相關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將達成歸屬條件，並直至相關僱員取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為止的日期(「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進行檢討。對先前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檢討年度的損益，並在權益中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與僱員之外的其他人士間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間於報告期末的全部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然而，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交易日期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將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抵銷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我們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若屬以下情況之一，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被贍養人。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征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並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如適用，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如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4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付或然代價

如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而定。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該附屬公司未來財務表現的加權概率之最佳估計，釐定該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之增加或減少於損益中確認。

鐵路資產(定義見附註16)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鐵路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本集團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鐵路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鐵路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其要求本集團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慎考慮船舶的預期用途、磨損及用途方面的潛在技術老化，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船舶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船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率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其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如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6(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債補償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5]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模式為單模式的方式，大幅改動(其中包括)承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將須提供經改善的披露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就本集團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將分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適用情況下的減值虧損)及利息。從各報告期間損益中扣除的總金額預期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差異太大。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鐵路建設及營運
- (b) 船運及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總計 千港元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50,669	50,669
分部虧損	(72,118)	(31,110)	(103,228)
未分配收入			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6)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62)
本年度虧損			(168,775)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2,939)	(1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07)	(6,955)	(7,562)
財務成本(附註)	(58,488)	(12,601)	(7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4,754)	(24,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總計 千港元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5,797	15,797
分部(虧損)溢利	(77,536)	19,523	(58,01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1,124)
本年度虧損			(97,40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77)	(2,789)	(3,466)
財務成本(附註)	(59,924)	—	(59,924)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3,898)	—	(13,898)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2)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	9,000	8,98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718	9,718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折舊金額分別約為1,286,000港元及1,101,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1,514,000港元及1,4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30,383	1,708,459
船運及物流	223,999	43,944
分部資產	1,854,382	1,752,4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74	15,771
綜合資產總值	1,869,156	1,768,174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89,895	1,807,814
船運及物流	234,796	120,748
分部負債	2,024,691	1,928,562
應付或然代價	3,700	7,928
可換股票據	—	3,036
可換股債券	12,15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6,007	20,670
綜合負債總額	2,056,550	1,960,196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船運的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921	—
客戶B	9,429	15,570
	42,350	15,570

6.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50,669	15,797

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
匯兌收益淨額	—	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	—
雜項收入	393	479
	641	2,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55,302	54,925
其他借貸利息	4,416	6,44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6)	283	—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5)	12,601	—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2)	1	8
	72,603	61,377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0,293	16,19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69	1,3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728	—
	41,590	17,571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950
非年度審核	164	675
銷售成本(附註)	39,173	14,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適合))	8,848	4,5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12	(1,76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312	2,494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9,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軍	—	1,820	1,499	18	3,337
符永遠	—	1,560	4,585	18	6,163
蕭妙文(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1,401	4,532	11	5,944
林文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辭任)	—	728	501	14	1,243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	540	—	2,772	18	3,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298	—	418
黃焯彬	120	—	298	—	418
黃顯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3	—	213	—	306
蕭妙文(附註)	30	—	—	—	30
	903	5,509	14,698	79	21,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軍	—	1,820	—	18	1,838
符永遠	—	1,560	—	18	1,578
林文清	—	1,040	—	18	1,058
馮嘉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249	—	10	259
謝安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180	—	3	183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	540	—	—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	—	120
蕭妙文	120	—	—	—	120
黃焯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60	—	—	—	60
薛鳳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61	—	—	—	61
	901	4,849	—	85	5,835

附註：蕭妙文先生重新派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七年：三位)董事。餘下一位(二零一七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彼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1,65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8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72	—
	4,830	1,692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1	2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之香港利得稅(如有)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8,775)	(97,40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76)	(21,787)
合營公司之業績	4,084	(1,604)
不可扣稅開支	40,301	29,316
免稅收益	(12,709)	(5,925)
年內稅項開支	—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559)	(62,0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4,829,217	1,464,329,95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91)	(4.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市價低於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5)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之換股價，且假設於兩個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潛在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2)及發行或然代價股份(附註24)之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	1,487	565	776	2,543	31,734	37,127
添置	—	—	39	—	—	—	39
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	9,000	8,980
折舊	(9)	(712)	(111)	(319)	(627)	(2,789)	(4,567)
匯兌調整	5	—	21	36	112	—	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775	514	493	2,008	37,945	41,7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	775	514	493	2,008	37,945	41,753
添置	—	29	107	1,719	—	168,329	170,184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9,000	9,000
撤銷/出售	—	—	—	—	—	(549)	(549)
折舊	(6)	(741)	(120)	(428)	(598)	(6,955)	(8,848)
匯兌調整	(1)	—	(9)	(5)	(68)	—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	1,880	3,664	3,003	6,686	68,702	84,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11)	(1,105)	(3,150)	(2,510)	(4,678)	(30,757)	(42,511)
	18	775	514	493	2,008	37,945	41,7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	1,909	3,655	3,832	6,379	232,574	248,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03)	(1,846)	(3,163)	(2,053)	(5,037)	(24,804)	(37,206)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乾散貨船運市場指標並認為運費呈上升趨勢，船運市場可能會復甦。因此，管理層認為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董事已聘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過往期間減值的船舶(「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此乃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船舶估值乃參考船齡相似的靈便型船舶市場價格使用市場法進行，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可回收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此乃由於使用價值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使用價值的稅前折讓率為9.65%。

由於船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收回金額約44,320,000港元，超過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5,798
匯兌調整	131,6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470
添置	4,199
匯兌調整	(92,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08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286
減值虧損	13,898
匯兌調整	21,5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42
匯兌調整	(15,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728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附註17)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鐵路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05,13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與礦權人未能就應付礦權人有關位於遵小鐵路唐承段附近的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之賠償達成協議，故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續)

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協議，以評估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的公平值，此將構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鐵路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採用使用價值進行評估，其涉及現金流量預測，其關鍵假設為單位運輸價格、貨運量及單位運輸價格及相關成本的增長率作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時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8%(二零一七年：17%)。

由於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一七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

17.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6,448	10,4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三十一日	(1,754)	(1,569)
減值虧損	—	(72)
匯兌調整	81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	(1,754)
	4,775	8,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於一間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合營公司於中國拓展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該合營公司之50%虧損24,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9,7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收購附註24中所載之該合營公司將運營之兩艘貨船，及承擔該損失。超出金額將按附註23所載之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列賬。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公司夥伴各負責購買兩艘船隻，作為向合營公司的出資。合營公司夥伴已購買兩艘船隻，而本集團並未採購餘下的兩艘船隻。鑒於船運業務之現時市況，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船運及物流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3,950	222,511
流動資產	6,765	14,254
流動負債	(39,282)	(8,495)
非流動負債	(407,174)	(467,332)
負債淨額	(275,741)	(239,062)
上述款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	9,809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07,174)	(467,332)
收入	80,416	79,360
成本及其他開支	(129,924)	(59,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508)	19,437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9,508)	19,437
上述款額包括：		
折舊	(11,086)	(10,661)
利息收入	63	37
利息開支	(20,589)	(20,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a)	345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19(b)	9,850	9,850
應收協鑫款項	32(e)	23,682	24,823
其他應收賬款		4,021	2,330
按金		1,080	936
預付款項		2,848	1,049
		41,481	38,988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19(b), 36(b)	(9,750)	—
		31,731	38,988
		32,076	38,988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見附註36(b)。

19(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按發票日期計六個月內。

19(b) 應收代價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a)	2,392	6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87	19,114
應付建設成本	20(b)	126,303	144,617
預收款項		1,087	124
		152,277	163,855
		154,669	164,527

20(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一七年：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20(b) 應付建設成本

應付建設成本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53,855,000港元按介乎3.5%至4.75%的年利率計息。餘下結餘為不計息。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922,151	1,086,228
其他借款 — 無抵押(附註b)	725,632	571,047
	1,647,783	1,657,27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9%	922,151	4.9%	1,086,228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至8.0%	34,524	1.5%至8.0%	40,795
其他借款 — 免息	0%	691,108	0%	530,252
		1,647,783		1,657,275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47,783	1,650,275
港元	—	7,000
	1,647,783	1,657,275

- (a)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807,990,000元，相等於約922,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7,990,000元，相等於約1,086,228,000港元)，由協鑫提供擔保。

作為回報，本公司提供反擔保以彌償協鑫，及本公司以協鑫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鐵路公司之股權訂立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附註40(a)、(b))。

- (b) 其他借款約725,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1,047,000港元)乃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其中725,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047,000港元)自貸方借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dvance Capital」，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一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轉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連同應計利息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分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由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票據之尚餘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

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61,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2,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61,000港元)與其本金額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之差額。

年內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	3,194	3,278
發行	186	12,575	12,761
利息開支	8	—	8
公平值虧損	—	77	77
轉換(附註28)	(248)	(12,840)	(13,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006	3,036
發行	24	2,492	2,516
利息開支	1	—	1
公平值虧損	—	4	4
轉換(附註28)	(34)	(3,509)	(3,543)
贖回產生之虧損	42	—	42
贖回	(63)	(1,993)	(2,0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80	128,4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4,754	(9,718)
向合營公司墊款	(23)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11	118,680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如附註18所述)，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28	—
公平值變動	(4,228)	7,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	7,92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50%股權(附註18)。誠如附註18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根據協議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協鑫集團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經調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股份合併後)。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進行估計，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合營公司運營／將運營之四艘貨船的溢利預測(附註18)而定。溢利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為租船租金每噸人民幣42.3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09元)及每日租金每艘貨船11,444美元(二零一七年：10,600美元)。

24. 應付或然代價(續)

計算採納的本公司股價每股0.06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54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

租船租金／每日租金及本公司股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船租金／每日租金整體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2,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31,000港元)。此外，倘本公司股價增加／減少10%，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

25.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779,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GIC可換股債券(續)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0,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222)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部分(附註27)	(2,218)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35,043)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61,517
推算利息開支	12,601
利息開支付款	(2,788)
	9,8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30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908,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8,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56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5,571)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11,869
推算利息開支	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2

27.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千港元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附註25)	2,218
公平值虧損	12,9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7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4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25,780,526	1,608,309	14,339,369,875	1,595,221
於股份合併前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107,142,857	6,003
股份合併	—	—	(13,001,861,459)	—
於股份合併後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81,129,253	7,085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	923,361,034	97,464	—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22)	30,734,663	3,5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9,876,223	1,709,316	1,525,780,526	1,608,30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通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1083港元之價格發行923,361,034股普通股所產生的總現金代價約100,0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2,53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

所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間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各鐵路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0。就呈列其財務資料摘要而言，鑒於該等公司從事遵小鐵路三條鐵軌部分之建設及營運，因此承擔類似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將其財務資料匯總更有意義及恰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72,117)	(87,988)
全面虧損總額	(61,193)	(94,270)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30,216)	(35,399)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25,722)	(38,04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6,594)	(143,1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20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372	143,1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23)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90	726
非流動資產	1,605,185	1,685,257
流動負債	(1,852,279)	(1,863,504)
負債淨額	(245,704)	(177,521)
非控股權益	(127,470)	(10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在毋須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31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經更新。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期為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432港元授出97,250,271份購股權並全部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10年期內可行使。

30.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份(二零一七年：5,780,000份)購股權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沒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寶貴之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此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247,987,622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76港元授出，全部均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50	1.6800	220,300	1.6800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	(198,270)	1.68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授出	97,250	0.1432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授出	247,988	0.0976	—	—
年內失效/沒收	(1,050)	1.6800	(5,780)	1.6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38	0.1766	16,250	1.6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60,438	0.1766	16,250	1.68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全部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976港元至1.68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00港元)，其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3年(二零一七年：3.30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0. 購股權 (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約7,953,000港元及12,905,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138港元	0.094港元
行使價	0.1432港元	0.097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4%	2.771%
預期購股權期間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91.02%	88.56%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0年的歷史波動情況釐定。

31.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估計為3,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60,000港元)。

32.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有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 a)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 c) 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如附註21(a)所披露。
- d)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1,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1,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如附註21(b)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e) 應收協鑫之款項(如附註19所披露)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f)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2,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乃由GIC收取。

附註32(c)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32(a)、32(d)、32(e)及32(f)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7	2,20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3	—
	5,580	2,20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船舶，租期為23個月，到期時可選擇按新條款續訂租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423	1,0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394	—
	57,817	1,020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鐵路建設及營運	257,402	279,879
— 船運及物流	2,136	—
	259,538	279,879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3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6
	4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3,700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5,157
	18,857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392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1,19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7,783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3,41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348
— GIC可換股債券	71,330
— 可換股債券	12,152
	2,036,606
	2,055,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8
	43,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7,928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3,006
	<hr/>
	10,934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672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3,73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7,275
— 可換股票據	30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680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750
	<hr/>
	1,949,138
	<hr/>
	1,960,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金融工具(附註35)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一般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外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82	—	24,8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	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60)	(43,860)	(8,972)	(43,730)
風險淨額	15,129	(43,860)	15,859	(43,730)

下表列示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所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6	793
港幣	2,193	2,187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所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之信譽良好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使用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執行信貸核准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15日之墊款付款期限限制其承擔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於撥備矩陣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考慮應收代價之賬齡及債務人之過往結算記錄，認為應收代價出現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就應收代價計提減值虧損9,750,000港元。

鑒於協鑫近期擁有強健的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能力及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應收協鑫款項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應收協鑫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考慮於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協鑫財務狀況(參照(其中包括)其管理賬目)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協鑫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582	153,582	153,582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3,411	143,411	143,411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348	8,348	8,348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47,783	1,694,877	1,694,877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2,152	19,350	450	450	18,450
GIC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71,330	113,750	5,500	5,500	102,750
	2,036,606	2,133,318	2,006,168	5,950	121,20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03	164,403	164,403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680	118,680	118,680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款項	8,750	8,750	8,75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57,275	1,712,919	1,712,919	—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3,036	3,015	3,015	—	—
	1,952,144	2,007,767	2,007,767	—	—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報告期末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4)之公平值變動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不超過100%。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54,211	1,952,268
非流動負債	102,339	7,928
總負債	2,056,550	1,960,19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6)	(5,968)
淨負債	2,038,094	1,954,228
虧絀總額	(187,394)	(192,022)
經調整資本額	1,850,700	1,762,206
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110%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GIC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7,275	3,036	—	—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0,903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1,621)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500	—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98,77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17,44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56)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69,282	444	17,440	98,778
匯兌調整	(78,774)	—	—	—
公平值變動	—	20	—	—
財務成本	—	1	283	9,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2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543)	—	—
轉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	—	(5,571)	(35,043)
轉入衍生工具	—	—	—	(2,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783	—	12,152	71,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港元	可換股票據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3,652	3,27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25,12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57,711)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2,5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	—	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67,413	12,508
匯兌調整	106,210	—
公平值變動	—	338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3,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275	3,036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賬面值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000港元)及3,5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840,000港元)分別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附註22)。

c)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402	60,664
其他應收款項	249	10,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6	1,201
	233,767	71,8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14	2,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30	6,319
可換股票據	—	3,036
	8,944	11,839
流動資產淨值	224,823	60,03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152	—
GIC可換股債券	71,330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5,157	—
	98,639	—
資產淨值	126,184	60,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9,316	1,608,309
儲備	(1,583,132)	(1,548,250)
權益總額	126,184	60,059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9(a) 本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90	—	25,270	(1,542,246)	(1,512,78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5,464)	(35,464)
失效/沒收購股權	—	—	(6,796)	6,79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	18,474	(1,570,914)	(1,548,25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6,354)	(96,354)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	—	35,043	—	—	35,0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571	—	—	5,571
已授出購股權	—	—	20,858	—	20,858
失效/沒收購股權	—	—	(129)	12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40,614	39,203	(1,667,139)	(1,583,13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儲備結餘1,583,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8,25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5,000,000元	—	51%	鐵路建設及營運
Asia Energy Inc.	利比里亞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協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21。
-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協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21。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中國鐵路為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

中國鐵路的該份報告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中國鐵路被要求按比例向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繳付的總額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編製的遵小鐵路(鐵路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的鐵路建設及運營項目)工程諮詢報告內的投資估計進行計算。根據鐵路公司的要求，中國鐵路被要求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前支付人民幣2億5,800萬元，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之前支付剩餘人民幣1億5,900萬元。

由於鐵路公司向中國鐵路發出緊急要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迅速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現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制定出可能重組之架構及規模。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0,669	15,797	10,392	21,922	36,6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775)	(97,403)	(433,367)	(344,190)	(242,344)
所得稅抵免	—	—	—	—	6,579
本年度虧損	(168,775)	(97,403)	(433,367)	(344,190)	(235,76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0,216)	(35,399)	(165,982)	(46,326)	(50,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559)	(62,004)	(267,385)	(297,864)	(184,81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69,156	1,768,174	1,670,770	2,137,066	2,297,123
負債總額	(2,056,550)	(1,960,196)	(1,772,308)	(1,808,175)	(1,745,422)
	(187,394)	(192,022)	(101,538)	328,891	55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924)	(90,274)	(37,839)	223,159	390,2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7,470)	(101,748)	(63,699)	105,732	161,472
	(187,394)	(192,022)	(101,538)	328,891	551,701

詞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由股東終止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AELG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詞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酬薪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酬薪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基於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佳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